

105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

— 招 生 簡 章 —

壹、宗旨

為培訓足額之移民專業人員供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或增聘、改聘移民專業人員之用。(特別說明：取得「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係為設立移民公司之用，非為直接可至移民署或移民公司上班之職前訓練)

貳、依據

依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 4 月 14 日移署移機潔字第 1050047319 號函辦理。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資格：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者。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105 年 5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

三、招生班別及人數

(一) 預計開辦臺北假日班、臺中假日班及高雄假日班，共 3 個班別。

(二) 報名人數達 50 人以上即開班，每班以 100 人為上限。

(三) 視實際報名情形，本會保留調班、增班或不開班權利。

四、報名方式

(一) 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12 時，下午 2~5 時)至本會報名。

(二) 通訊報名：備妥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報名，並請妥善保存「掛號函件執據」及「匯款單執據聯」備查。

五、報名地點：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會所

地 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 1 段 1 號 905 室

電 話：(02)2778-8240 傳 真：(02)2778-8242

聯絡人：陳小姐 或 劉小姐

六、費用：本費用僅限報名者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一) 訓練費：每小時新臺幣 210 元，課程 40 個小時，

共計新臺幣 8,400 元整，於報名時繳交本會。

(二) 代收款：以下兩項規費為符合參加測驗資格之學員始須繳交。

於訓練課程結束後由本會代收，統籌轉交移民署收執，
並由移民署開立收據。

1、測驗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2、資格證明書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七、繳費方式

(一)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會報名者，得以現金繳交訓練費。

(二) 通訊報名者，請購買郵局匯票併同其他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會。

1、匯票受款人：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2、受款人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 1 段 1 號 905 室

八、報名應備文件

(一) 報名表乙份（如附表一）。

(二)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外籍人士適用) 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一張請於背面書寫姓名並浮貼於報名
表，俾便製作上課證)。

(四) 繳交訓練費新臺幣 8,400 元整之現金或郵政匯票。

九、報名資格審核及退補件

(一) 本會於收件時將初步審核報名資格與應備書表文件，符合資格者
即受理報名，不符合者予以退件。

(二) 報名書表及應繳費用、文件不齊者，由本會以電話通知應補繳項目，報名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補齊，逾期未補齊者逕予退件。

肆、課程

一、上課日期：各地區上課日期預計如下表，惟視實際報名人數，將保留調班、增班或不開班權利。

| 天數 區域 | 第一天 | 第二天 | 第三天 | 第四天 | 第五天 | 第六天 |
|----------|---------|---------|---------|---------|---------|---------|
| 臺北 | 6/19(日) | 6/26(日) | 7/03(日) | 7/09(六) | 7/16(六) | 7/23(六) |
| 臺中 | 6/25(六) | 7/02(六) | 7/10(日) | 7/17(日) | 7/24(日) | 7/30(六) |
| 高雄 | 6/18(六) | 6/26(日) | 7/02(六) | 7/10(日) | 7/16(六) | 7/24(日) |

二、上課地點

| 區域 | 上課地點及地址 |
|----|---|
| 臺北 | 淡江大學臺北校園 D221 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2 樓 |
| 臺中 | 中國醫藥大學 立夫教學大樓 103 教室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1 樓 |
| 高雄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館 S105 階梯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

三、上課時間

- (一) 上課總時數為 40 小時，分 6 天上課，每天 7 小時，以星期六及星期日白天為授課時間。
- (二) 每堂課 50 分鐘，課間休息 10 分鐘，中午休息 80 分鐘。
- (三) 開課當日之第一堂課上課前，由訓練輔導員佈達課程和課室相關注意事項。
- (四) 特別安排一堂「如何增進記憶與筆記技巧」課程。

四、課程表：課程表如下。惟配合講師作息，本會保留調課權利。

內政部移民署委託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辦理

105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 課程表

| 日期 時間 | 第一天 | 第二天 | 第三天 | 第四天 | 第五天 | 第六天 |
|----------------------------|----------------------------------|----------------|--|---|---|---------------------------------------|
| 8:30 ~ 8:55 | 報 到 | 簽 到 | | | | |
| 9:00 ~ 9:50 第一堂 | 長官致詞 課前佈達 | 增進記憶與 筆記技巧 | 移民業務機 構及其從業 人員輔導管 理辦法與實 務 | 移民生涯規 劃及輔導 (移出篇及 移入篇) | 大陸地區人 民在臺灣地 區依親居留 長期居留或 定居許可辦 法及申請送 件須知 | 外國人停留 居留及永久 居留辦法及 申請送件須 知 |
| 10:00 ~ 10:50 第二堂 | 移 民 政 策 (含移民署 簡介及移民 人權) | 民法概要 | | | | |
| 11:00 ~ 11:50 第三堂 | | | | | | |
| 11:50 ~ 13:10 | 午 休 時 間 | | | | | |
| 13:10 ~ 14:00 第四堂 | 入出國及移 民法(含施 行細則) | 公平交易法 | 移民業務機 構個人資料 保護與移民 服務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 事項實務 | 兵 役 法 | 加拿大移民 相關法規移 民條件及申 請程序(含 移民基金介 紹) | 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 |
| 14:10 ~ 15:00 第五堂 | | | | | | |
| 15:10 ~ 16:00 第六堂 | | 消 費 者 保 護 法 | 國 籍 法 | 美 國移民 相關法規移 民條件及申 請程序(含 移民基金介 紹) | 澳 洲移民 相關法規移 民條件及申 請程序(含 移民基金介 紹) | 移民專業人 員應有之倫 理規範 |
| 16:10 ~ 17:00 第七堂 | | | | | | |
| 17:00 | 簽 退 | | | | | |

五、授課師資：與移民業務相關之政府機關官員、各專門領域執業律師、教授、學者專家等。

六、課程名稱、授課時數及測驗配當表

| 項次 | 課程名稱 | 授課時數 | 測驗題數 | |
|--------------------|------|------------------------------------|------|------|
| 第一堂測驗科目 (100分鐘) | 1 | 移民政策(含移民署簡介及移民人權) | 2小時 | 10題 |
| | 2 | 入出國及移民法(含施行細則) | 4小時 | 20題 |
| | 3 |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與實務 | 3小時 | 15題 |
| | 4 | 民法概要 | 2小時 | 10題 |
| | 5 | 公平交易法 | 2小時 | 10題 |
| | 6 | 消費者保護法 | 2小時 | 10題 |
| | 7 | 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保護與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實務 | 2小時 | 10題 |
| | 8 | 移民生涯規劃及輔導(移出篇及移入篇) | 3小時 | 15題 |
| | 小計 | | 20小時 | 100題 |
| 第二堂測驗科目 (100分鐘) | 9 | 國籍法 | 2小時 | 10題 |
| | 10 | 兵役法 | 2小時 | 10題 |
| | 11 | 美國移民相關法規、移民條件及申請程序(含移民基金介紹) | 2小時 | 10題 |
| | 12 | 加拿大移民相關法規、移民條件及申請程序(含移民基金介紹) | 2小時 | 10題 |
| | 13 | 澳洲移民相關法規、移民條件及申請程序(含移民基金介紹) | 2小時 | 10題 |
| | 14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2小時 | 10題 |
| | 15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申請送件須知 | 3小時 | 15題 |
| | 16 |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及申請送件須知 | 3小時 | 15題 |
| | 17 | 移民專業人員應有之倫理規範 | 2小時 | 10題 |
| 小計 | | 20小時 | 100題 | |
| 總計 | | 40小時 | 200題 | |

伍、測驗

一、測驗資格：

- (一) 參加本訓練課程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之五分之四（即 32 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 (二) 由他人代替上課經查證屬實者，不得參加測驗。
- (三) 缺考或由他人代替測驗經查證屬實者，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測驗單位：由移民署自行辦理。

三、測驗日期：暫定為 10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四、測驗地點：由移民署另行通知。

五、測驗規費：

- (一) 凡符合參加測驗資格之學員，應預繳下列規費。
 - 1、測驗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2、資格證明書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二) 前項規費應於訓練課程結束後交由本會代收，統籌轉交移民署收執，並由移民署開立收據。

六、測驗方式及題型：

- (一) 本測驗採筆試方式。
- (二) 試題型態為選擇題，共計 200 題(每題分數 1 分，滿分 200 分)。

七、試題配當：請參考「課程名稱、授課時數及測驗配當表」。

八、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準用考試院發布之試場規則、移民署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九、測驗及格標準：以得分佔總滿分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及格（即至少須答對 140 題以上）。

十、公佈及格名單：暫定為 105 年 9 月 14 日公佈於移民署網站。

十一、寄發成績通知單：暫定為 105 年 9 月 19 日。

十二、成績複查：學員若對測驗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暫定)，向移民署提出複查申請。

陸、資格證明書

- 一、申請資格：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符合申請資格。
- 二、受理單位：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備妥相關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核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 三、申請應備文件：相關文件及表格以移民署公告為準。
(於預收資格證明書規費時，併交由本會代收轉移民署辦理)
 - (一) 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申請書。
 - (二)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三) 二吋相片二張(一張黏貼，一張浮貼)。
 - (四) 資格證明書規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五) 其他文件。

柒、退費

- 一、訓練費：
 - (一) 退費標準：報名參加訓練人員，因故無法參加上課者，得向本會申請退還訓練費。
 - 1、報名繳費後至上課前一日提出申請者，退還七成訓練費，即新臺幣 5,880 元整。
 - 2、開課後上課期程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五成訓練費，即新臺幣 4,200 元整。
 - 3、開課後上課期程已超過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4、由他人代替上課經查證屬實者，不得參加測驗，並不得要求退還訓練費。
 - (二) 申請退費時間認定
 - 1、以親至本會申請當日為申請日期。
 - 2、以郵寄方式申請者為郵戳日期。
 - 3、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者為郵件送出日期。

(三)退費應檢附文件

- 1、請填具退費申請單。
- 2、退費金額領據。
- 3、原繳費收據(遺失者請另立切結書)。
- 4、載明指定退費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及帳號，本會將退費金額逕撥該帳號(惟該退費金額需扣除 30 元匯費)。

★備註：未指明金融帳戶者，一律開立本會支票支付之。

二、測驗費：缺考或由他人代替測驗經查證屬實者，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不得要求退還測驗費。

三、資格證明書規費：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由移民署退還預收之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規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捌、簡章備索

一、網站下載：

(一)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www.tica.org.tw

(二) 內政部移民署 www.immigration.gov.tw

二、現場索取：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10~12 時或下午 2~5 時至本會索取。

三、回郵索取：請附貼足郵資（限時 14 元）之大型回郵信封，書明郵遞區號、收件人、地址、電話並註明索取「招生簡章」，寄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 1 段 1 號 905 室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收